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14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高管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5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沈贡献:

近期,你公司在微信公众号发布《助力战“疫”,得邦塑料成功研制口罩“心脏”材料——聚丙烯熔喷专用材料》的文章。上述信息发布后,经多家媒体转载后引发广泛关注,并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你公司未在指定媒体先行发布有关重要信息,同时在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文章中仅披露聚丙烯熔喷专用材料产能数据,未披露实际订单和产量情况,未披露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实际影响,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沈贡献对上述违规事项应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沈贡献予以警示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2020年3月25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整改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亦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三、备查文件

1、浙江证监局《关于对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1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政策性搬迁情况概述

为深入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整改意见,控制畜禽养殖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称“宁夏庄园”)收到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搬迁的通告》和《利通区进一步做好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小区)关闭或搬迁工作的实施方案》,宁夏庄园所在的金银滩奶牛核心养殖区已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被纳入关闭搬迁范围。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策性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0)。

二、政策性搬迁进展情况

为顾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整改意见,尊重吴忠市利通区防止污染工作的部署,宁夏庄园积极响应政府工作安排进行了搬迁关停工作并一直积极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协商补偿事宜。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宁夏庄园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但截至目前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尚未作出任何实质性补偿决定,亦未与宁夏庄园签订补偿协议。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宁夏庄园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0年3月5日,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宁03行初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0)宁03行初6号),该行政起诉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将于2020年4月8日开庭审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宁夏庄园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及搬迁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持续性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04日、2019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5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2018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8,925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306,723,009股减少至306,671,58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06,723,009元减少至306,671,584元,实收资本306,671,584元。因此,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0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恒大高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2)。

近日,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需要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613024646A

3、住所: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

4、法定代表人姓名:朱星河

5、注册资本:叁亿零陆佰陆拾柒万壹仟伍佰捌拾肆元整

6、成立日期:1994年09月01日

7、营业期限:1994年09月01日至长期

8、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9、经营范围:工业设备特种防护及表面工程、硬面技术服务(凭资质证经营);金属热喷涂、高温远红外、高温抗蚀耐磨等涂抹料、特种陶瓷、耐磨衬里材料、耐火材料、捣打料、高温胶泥、尼龙、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衬板、防腐涂料等新材料及通用机械(阀门)的生产;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国内贸易;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食品的生产及销售;机械产品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0-003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5日、3月6日、3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5日、3月6日、3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确认截止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中国西电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针对中国西电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0-019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21,961.06	367,237.81	69.36
营业利润	44,388.88	54,738.24	-18.91
利润总额	46,012.33	56,284.37	-1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29.98	45,288.53	-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456.14	36,069.20	-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08	0.4668	-9.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4	8.00	减少1.1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48,470.79	1,181,134.18	2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12,609.60	585,443.13	4.64
股　本	97,025.60	97,02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31	6.03	4.6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9年度,公司完成合并营业收入为621,961.06万元,较上年同期367,237.81万元增加254,723.25万元,同比增长69.36%,主要系本期在建项目实现的工作量多于上年同期;实现利润总额46,012.33万元,较上年同期56,284.37万元减少10,272.04万元,同比下降18.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829.98万元,较上年同期45,288.53万元减少4,458.55万元,同比下降9.84%。本期业绩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本期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均多于上年同期,以及本期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少于上年同期。

2、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为1,448,470.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12,609.60万元,股本为97,025.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31元。与上年期末相比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上升了22.63%、4.64%。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许广惠、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明、会计机构负责人奚凯燕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63,664,857.96	1,182,615,465.37	32.22%
营业利润	230,452,902.86	160,999,605.45	43.14%
利润总额	230,742,624.22	162,189,924.26	4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935,616.08	151,165,589.25	2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3.01	2.33	29.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0%	40.66%	-3.7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57,805,421.81	865,541,967.62	13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79,575,104.12	429,659,438.83	221.09%
股　本	86,400,000.00	64,8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97	6.63	140.87%

注:1、上列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

2、关于会计处理有关事项说明:2019年基本每股收益的加权平均股数与2018年相同,仍为6480万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年度,公司仍然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管理变革及优化,向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赋能,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持续开拓国内及海外市场,保持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63,664,857.9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22%;营业利润230,452,902.8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14%;利润总额230,742,624.2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935,616.08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28.96%。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所致,其中营业利润的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是其它收益中的软件退税收入增幅较大导致。

2019年度末,公司总资产2,057,805,421.81元,比期初增长137.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79,575,104.12元,比期初增长 221.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5.97元,比期初增长 140.87%。各资产指标的大幅提升,一是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导致,二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募集资金导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9年全年的业绩预计情况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日后的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进行了披露,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招股说明书发行文件中预计的2019年度业绩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有媒体发布名为《坚定信心战疫情 扎根光明谋发展》的文章,称公司即将投用口罩生产线,预计4月份生产规模可达到日生产口罩500万个。针对上述报道,经核查,文章中所提及的部分内容不准确,为了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现作出澄清说明。

一、传闻简述

传闻:2020年3月6日,宝安日报发布了标题为《坚定信心战疫情 扎根光明谋发展》,文章中提到公司即将投用口罩生产线,预计4月份生产规模可达到日生产口罩500万个。

二、澄清声明

经核实,上述报导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相符。公司目前没有开展生产、销售口罩业务的计划。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目前未发生变化。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口罩需求大幅上升,作为口罩关键原材料的熔喷布目前出现短缺。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隔膜,原材料与生产熔喷布的原材料一致,而生产熔喷布的技术工艺与公司现有的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技术及工艺具有相容性,存在较大关联。因此,公司从事熔喷布的开发与生产具有一定的优势。

面对目前熔喷布的市场需求, 公司已经设立熔喷布业务的项目, 总投资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目前正在加紧建设熔喷布生产线。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熔喷布生产线建设情况,公司将具体信息进行公告并作出相应的风险提示:

1、产品生产相关资质:熔喷布的生产与销售需要取得二级卫生消毒产品生产和销售许可证的相关资质,公司目前正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申报。

风险提示:如未能取得生产及销售熔喷布的相应资质,将导致公司无法开展熔喷布的业务。

2、生产技术及工艺水平:熔喷布与公司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隔膜均为塑料加工产品,因此与公司现有技术及工艺存在较大关联。

风险提示:熔喷布的生产线为公司新建生产线,因此批量生产之前需要完成生产调试,有可能导致调试周期未能达到公司预期。

3、原材料供应情况:与公司现有产品的原材料一致,均为聚丙烯。

风险提示:聚丙烯是石油的衍生品之一,其价格水平受到该行业供需情况、全球石油价格走势及宏观形势等因素影响,因此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的风险。

4、生产地点及生产启动时间:深圳光明生产基地,预计2020年3月下旬开始投产。

风险提示:熔喷布的生产启动时间受到生产装备供货时间、设备安装及调试难度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出现生产线建设周期延期的情况。

5、计划产能:公司预计建设5条熔喷布生产线,设计年产能1600吨左右。

风险提示:由于熔喷布生产线投产后存在生产爬坡阶段,产能利用率需要逐步提升,可能会出现出货量不及预期的情况。

6、下游客户情况:目前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尚未达到信息披露的标准,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发布的2018年中国非织造布产量情况,2018年中国非织造布产量达593万吨,其中熔喷无纺布仅占0.9%约5.34万吨。我国熔喷无纺布较为小众,参与的企业数量少,其主要应用于生产口罩、环保材料、服装、电池隔膜等产品,利润水平一般,其细分行业吸引力不高,竞争性不强。由于2020年市场供应出现缺口,导致国内熔喷布产能迅速增加。由于熔喷布生产及销售过程中受到上下游供需变化因素影响较大,市场需求上升的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未来熔喷布市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可能面临熔喷布市场需求减小、市场价格迅速回落及熔喷布市场产能过剩的风险。

7、投资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公司以当前的市场需求为假设,以当前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及熔喷布销售价格为前提,对该项目的投资回收期进行测算,认为投资回收期约为3个月。此测算为不考虑政府的相关补贴情况下,目前公司正准备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补贴,但是最终能否取得存在较大不确定,如最终能取得相关政府补贴,则投资回收期缩短为2个月。

但是,在生产、销售熔喷布的过程中公司将面临上述提到的诸多风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一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熔喷布市场需求将会迅速回落到正常水平,原材料采购价格、及熔喷布的销售价格亦会迅速回落,并将导致投资回收期大幅延长。

8、对公司业绩影响:公司对熔喷布业务的收入预测,是基于目前熔喷布市场价格处于历史高位而作出的,公司预测该项收入占2020年营业收入比重不超过10%。但是处于历史高位的价格不具有可持续性,后期随着疫情缓解,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大幅下跌,并可能大幅影响该项收入状况。

风险提示:公司在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公司生产资质的取得、投产的情况以及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等等因素,都会对公司该项业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该项业务短期之内可能给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但长期来看并不具备重大的影响。

公司建设熔喷布生产线为日常经营相关事项,且购买生产线的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如未来该事项有进一步进展,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事项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鉴于目前市场变动较大,企业在装备订制及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会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投产、销售和利润还存在各种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29
债券代码:123009　　债券简称:星源转债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九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赎回价格:100.03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1.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9日

3、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

4、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0年3月20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0年3月25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3月27日

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星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星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星源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星源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0年3月19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0年3月9日收市后,距离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仅有8个交易日,特提醒“星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17号”文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星源转债”)。可转债已于2018年4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8年9月13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2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64元/股)的130%(34.63元/股),已触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星源转债”赎回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星源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本次发行主要条款”之“11、赎回条款”中“(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为100.03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1.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星源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星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年3月20日为“星源转债”赎回日。自2020年3月20日起,“星源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星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20年3月25日为“星源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20年3月27日为赎回款到达“星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星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星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星源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星源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星源转债”自赎回日(即2020年3月20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星源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5、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138390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权的独立意见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6、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星源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9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1号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建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376,707,7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93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01,962,8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41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74,744,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518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78,008,2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89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0,263,3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2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27,744,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621%。

2、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067,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2.1057%;反对6,025,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696%;弃权4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7247%。关联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晨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世尧、孙鲲鹏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983,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762%;反对6,025,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2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36,849,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9909%;反对6,24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843%;弃权4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7247%。关联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晨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世尧、孙鲲鹏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764,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966%;反对6,24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36,831,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9814%;反对6,043,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791%;弃权47,218,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8395%。关联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晨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世尧、孙鲲鹏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746,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735%;反对6,043,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469%;弃权218,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96%。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36,849,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9909%;反对6,24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843%;弃权4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7247%。关联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晨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世尧、孙鲲鹏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764,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966%;反对6,24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36,831,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9814%;反对6,26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938%;弃权4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7247%。关联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晨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世尧、孙鲲鹏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746,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735%;反对6,26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36,849,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9909%;反对6,025,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696%;弃权47,218,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8395%。关联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晨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世尧、孙鲲鹏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764,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966%;反对6,025,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238%;弃权218,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96%。

2.06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36,849,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9909%;反对6,025,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696%;弃权47,218,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8395%。关联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晨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世尧、孙鲲鹏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764,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966%;反对6,025,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238%;弃权218,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96%。

2.07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36,849,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9909%;反对6,025,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696%;弃权47,218,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8395%。关联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晨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世尧、孙鲲鹏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764,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966%;反对6,025,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238%;弃权218,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96%。

2.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36,868,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2.0008%;反对6,006,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597%;弃权47,218,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8395%。关联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晨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世尧、